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育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睿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130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26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家仁小兒科診所吳家仁	玉山銀行新豐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16,150元	FA2686548	